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上訴 人　張凱雄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博聖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吳孟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以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99號、第400號、原訴字第36號、金訴字第1410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刑事判決；該刑事歷審案件，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所認定之事實，請求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伊已就系爭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174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本件訴訟並無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之情事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之要件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固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。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。又民事

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，可自行調查審理，依職權獨立認定，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交付手機門號暨驗證碼予大陸地區人士，使該大陸地區人士所屬詐騙集團（下稱系爭詐騙集團），得以透過驗證碼註冊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（下稱蝦皮）蝦皮會員帳號，並據此購物下單及選擇轉帳付款產生虛擬帳戶（下稱系爭虛擬帳戶）；嗣系爭詐騙集團於民國111年8月12日下午3時46分許，撥打電話予相對人，佯裝網購客服人員及中華郵政人員，訛稱因疏失將相對人加入VIP會員，相對人須依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（下稱系爭詐騙行為），相對人因而匯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9867元至系爭虛擬帳戶，系爭詐騙集團旋即以取消訂單之方式收取款項；聲請人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2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2919號、第49444號、第56096號於系爭刑事案件追加起訴（下稱追加起訴書），相對人則於112年9月19日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即本件訴訟），請求聲請人就其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節，有卷附追加起訴書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稽（見原審附民卷第5至26頁）。可見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詐騙行為係發生在本件訴訟繫屬即112年9月19日前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之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之要件，已有未合。其次，聲請人是否有相對人所指之侵權行為、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本院非不得於本件訴訟中自為調查審認。又本件訴訟已進行至第二審訴訟程序後，聲請人以其就系爭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佐以原判決命聲請人應與李啟澤、羅楷傑連帶給付相對人159萬9867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7至16頁），堪認停止本件訴訟，將使相對人受有程序延滯之不利益，故本件訴訟並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　如